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体育学院 的南京体育学院灵谷寺校区 2026-2029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体育学院灵谷寺校区 2026-2029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源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0.908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9.75740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源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www.miit.gov.cn/jgsj/cws/zfcg/art/2020/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.html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